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怠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
6 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18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
19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20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21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訴願人前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提出訴願、陳情、申請等案，經該
23 會以 114 年 12 月 3 日法檢評決字第 11416508650 號函轉本部，
24 其中涉及申請政府資訊更正事項，經本部以 114 年 12 月 8 日法
25 訴決字第 11413504060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
26 稱臺北看守所)辦理，經該所以 115 年 1 月 8 日北所戒字第
27 11400494000 號函(下稱系爭函)就涉及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

28 部分轉該署辦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
29 補充理由。

30 三、查系爭函之內容係臺北看守所就訴願人申請更正事項涉及矯正署
31 部分移請該署辦理，並副知訴願人，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
32 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
33 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理由一之說明，
34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矯正署就訴願人
35 所申請事項，業以 115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505000690
36 號書函函復在案，併予敘明。

37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8 主文。

3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0 委員 張介欽

41 委員 汪南均

42 委員 張玉真

43 委員 周成渝

44 委員 陳荔彤

45 委員 張麗真

46 委員 楊奕華

47 委員 沈淑妃

4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49

50 部 長 鄭 銘 謙

51

5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